

**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（第 553 章）  
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的第二项补充指引**

资讯科技署署长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发出「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（第 553 章）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」。现于该指引的「系统、程序、保安上的安排和标准」部分内，即指引的第 8 段及第 9 段之间加入下文：

- 8A. 为协助残疾人士查阅核证机关的网站，核证机关可参考由万维网联盟（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）发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。（请浏览 <http://www.w3.org/TR/WAI-WEBCONTENT>。）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
资讯科技署  
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